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文濤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路嘉星	Hutchins Drive
符輝	George Town
區致華	Grand Cayman
鮑劉鎖	British West Indies
唐基德博士*	
薛鳳旋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朱文璋*	香港中環
Sam Zuchowski**	港景街1號
Roy Bagattini*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Jonathan Solesbury*	6樓615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正聲明：二零零三年年報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謹此務請閣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及第29頁。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遺漏了提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名冊內包括J. P. Morgan Chase & Company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資料。

因此，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年報第2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應如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載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名冊內所記錄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	(1)	透過一家 受控制公司	295,000,000	29.41	—
Gardwell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95,000,000	29.41	—
國利發展有限公司	(2)	透過一家 受控制公司	291,500,000	29.07	—
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500,000	29.07	—
J. P. Morgan Chase & Company	(3)	投資經理人及 可供借出之股份	81,828,000	8.16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人	79,324,000	7.91	—

附註：

- (1) Gardwell Limited是由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95%及Advent Strategic Limited擁有5%。
- (2) 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為國利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股份是由J. P. Morgan Chase & Company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投資經理人	39,976,000
可供借出之股份	41,852,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除持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權益的董事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而須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債券的有關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濤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